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B02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近日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 号《关于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1、你公司 2016 年各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 亿元、1.24 亿元、1.02 亿元和 1.6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4 万元、71 万元、-14 万元和 119 万元，请说明：（1）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在全年四个季度中最高的原因，会计师确认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所做的工作，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结合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说明你公司各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波动性较大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请说明：（1）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在全年四个季度中最高的原因，会计师确认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所做的工作，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及取得审计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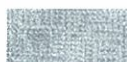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执行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

（1）营业收入执行审计程序

A、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B、实质性分析程序：①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②计算本期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③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④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C、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D、调查向关联方销售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情况，记录其交易品种、价格、数量、金额和比例，并记录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并判断其产品价格是否公允，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有无转移利润的现象。对于合并范围内的销售活动予以记录，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

E、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①其他工业产品

选取前五大其他工业产品销售客户，检查确认收入凭证、合同、发票、验收等相关单据，审查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查验比例占其他工业产品总收入的 82.19%。

②连杆

选取前十大连杆销售客户，检查确认收入凭证、合同、主机厂开票通知单、发票，审查开票通知单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查验比例占连杆总收入的 83.50%。

F、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G、销售的截止测试：(1)通过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开票通知单等相关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2)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3)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4)调整重大跨期销售。

H、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取得相关审计证据

A、取得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通知单、开票通知单等相关审计证据。

B、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查测试，报告期内抽查的比例为：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9,290,725.85	160,000,000.00
抽查的金额	400,532,270.00	138,009,674.76
抽查比例	77.13%	86.26%

(二) 会计师意见

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取得充足的审计证据，支持相关的审计结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

8、你公司报告期内代参股公司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社保 18 万元，期末未收回金额 16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对参股公司的代垫款项行为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经核实，西仪股份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附件《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其他应收款占用形成原因一栏写成代缴社保表述有误，正确应更正为应收房屋租赁费，是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我公司房屋的租赁费滚动欠款余额，不属于代垫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